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蔣龍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龍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蔣龍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月17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、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

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刑事聲請數罪合併執行狀（見執聲卷第5、7頁）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其中編號1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編號2為數次竊取他人財物（數罪，其中部分攜帶兇器犯之，部分未遂）、編號3則為詐騙他人錢財，均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屬於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侵害其等財產權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並佐以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，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三月	①有期徒刑十月 ②有期徒刑一年 ③有期徒刑八月

			④有期徒刑十一月 ⑤有期徒刑十月 ⑥有期徒刑十一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7日		①112年3月27日前之當 月間不詳之時點 ②112年6月7日 ③112年6月14日 ④112年6月16日 ⑤112年6月22日 ⑥112年6月30日至7月1 日間之不詳時段、11 2年7月2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456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327、383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350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9日	114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簡字第350 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7日	114年9月30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	是		否
備 註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91號 (執行中)	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763號 (尚未執行)

編	號	3
罪	名	詐欺取財
宣	告	刑
犯	罪	日
期		112年3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27、383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
確 定 判 決	法	院
	案	號
	判	決
是	否	為
罰	金	或
動	之	案
備	註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64號(尚未執行)